

索引号：	11220000MB1519656C/2023-01377	分类：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4 月 19 日
标题：	关于同意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：	吉卫审批函〔2023〕12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5 月 08 日

关于同意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3〕12 号

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人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及你院提供的中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《关于马银华同志主持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行政、业务工作的情况说明》，同意你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银华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，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